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示

通常執行案 第

CV3-23-0125-CEO

號 第三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總行設於澳門宋玉生廣場181至187號光輝集團商業中心18樓。

第一被執行人為：郭華順 (KUOK WA SON)，男，已婚，持澳門居民身份證，聯絡地址：澳門勞動節大馬路君悅灣第3座23樓C座。

第二被執行人為：郭偉豪 (KUOK WAI HOU)，男，已婚，持澳門居民身份證，聯絡地址：澳門勞動節大馬路君悅灣第3座23樓C座。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鍾志偉法官：

茲決定以密封標書方式拍賣被執行人在本院第三民事法庭被查封之財產：

變賣不動產 (第一被執行人)

名稱：地下“R”。

用途：商業用途。

座落地點：澳門馬場東大馬路 238 至 312 號、勞動節大馬路 39 至 117 號、黑沙環中街 451 至 581 號及勞動節街 187 至 253 號。

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073386。

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第 B75M 號簿冊，第 113 頁，編號為 22392。

拍賣底價：15,285,200.00 澳門元。

有意購入該被查封的權利之人士，請於 2025 年 06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向本院行政中心遞交標書，標書的封套上應註明“密封標書”及“卷宗編號 CV3-23-0125-CEO”。

於 2025 年 06 月 16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進行開啟價金高於變賣底價的標書，投標人均可出席。

該不動產之受寄人為甘振，其職業住所位於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181-187 號光輝商業中心 18 樓，在告示及公告之期間內，受寄人必須向欲查看有關財產之人展示該等財產，受寄人得指定於日間某些時間提供該財產以供查驗。

任何對轉讓該權利有優先權的權利人，如願意的話，在開啟標書行為中，當有標書被接納時，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87 條行使其權利。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法官

鍾志偉

首席書記員

林梓然